

新北市攝影學會攝影教育研習班經費收支要點

98年4月23日第18屆第2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

98年10月15日第18屆第4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2日第18屆第7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會攝影教育研習班開班基本人數為15人，未達開班人數者，得簽請理事長核可，並加會攝影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後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廣告及行銷費：7,000元為限，本項費用實報實銷。
- 三、講師費：原則每位講師指導費為1,500~2,000元，本項費用實報實銷。
- 四、外拍講師指導費：每半日1,500元，1日3,000元為限，本項費用實報實銷。
- 五、場地租用費：實報實銷。
- 六、結業點心費：
20人~29人：2,000元；30人~39人：3,000元；40人~49人：4,000元；以下類推。
- 七、結業評比獎盃（牌）、獎品費：總收入之十分之一為限；
結業評比得獎數：總投件數之三分之一。
- 八、全勤獎：頒發獎狀及總額1,500元為上限之等值獎品。
- 九、其他支出：依本會採購程序簽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或授權人員核可，並加會秘書長及財務組執行長後辦理採購。
- 十、提撥盈餘之50%為會務發展基金，並依規定製作收支帳備查，另盈餘之50%捐贈本會。
- 十一、本會及各分會得敦聘專業攝影教師開辦專題攝影教育研習班，並依規定研提開班計劃表，經理事長核可後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自98年4月23日第18屆第2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起實施。